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644號

原　　告　唐雅琪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昇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請求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部分，依其訴訟標的金額，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00元（計算式：2,100元×2/3＝1,4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0元（計算式：2,100元－1,400元＝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於起訴狀雖另載有聲明請求「勞保、職保低報造成之損害賠償」乙節，然未載明此部分請求金額，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原告如仍欲為此部分請求，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明此部分請求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金額。另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法定代理人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請原告確認並以書狀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予本院。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顏伶純